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六届五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共7人，占董事会成员的100%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关于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2.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
报告期内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,164,110,667元，扣除弥补截至上年度末累计亏损额585,630,736元及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20,631,938元。

为使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同时兼顾公司未来发展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：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,681,901,27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6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,513,710.0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78,118,227.95元转入下期。

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